**申报材料提供清单**

1.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材料提供（一式三份，加盖公章）：申请表、归集表（2018-2020）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知（或公告）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（或证书号）、社会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登记证、企业法人身份证、银行开户许可证等复印件。

2.科技研发投入(R&D)强度达到2%以上的规上工业企业材料提供（一式三份，加盖公章）：申请表、归集表（2021年度）、2021年企业自身科研项目立项文件、2021年企业自身科研项目验收意见书、反映或证明企业2021年度研发经费投入和主营业务收入的统计报表、社会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登记证、企业法人身份证、银行开户许可证等复印件。

3.所提供的材料要求依序装订成册，上报县科技科技业务股（县政府219室）。